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
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

承包方：陕西御璟宸望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御璟宸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院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砖混教学楼外墙及立柱整体修缮翻新加固；更换电动伸缩大门；翻新4间教室墙面、暖气罩、照明灯、翻新户外攀爬架。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元（小写）￥：100775.00元；

六、设计变更及结算

1、各种变更、签证均应提供变更、签证预算，经发包人单位核实，与合同相符者以合同价格核算，无项者以审计为准，并据实核算。

2、因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既定工期不增不减。

3、因变更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及措施费计取，其计算办法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及计价范围的具体规定。

4、竣工后15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竣工和工程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学校按程序与审计单位签定审计协议书。工程总造价由审计结论认定。

七、付款办法：

1.待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竣工且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80%；

2.完成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97%，剩余3%一年内付清。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连宁； 职称：中级；身份证号：610321198909033452；执业资格证书号：2024JZS0118807；注册证书号：陕261222264444

九、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维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人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维修项目内容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十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过程等交底，负责维修项目过程出现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3.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十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发包人工程的需要。保证发包人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或现场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

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进行处理。

十三、验收

1.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四、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00元人民币外，若影响承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员要认真进行实地勘察，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明确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道、房屋情况等。

2、承包人应文明施工，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3、整个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无安全、质量问题时，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45号

邮 政 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7- 3439917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寺支行

账　号：27030205012010000016513

承　包　人：（公章）陕西御璟宸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小学1号院32幢1单元1117号

邮 政 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7-32309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蟠龙路支行

账　　号：26360601040014796